

十二、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市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延安市交通运输局国道210东过境南三十里铺机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前期评估报告（四标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国道210东过境南三十里铺机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林、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37.704554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80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1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